全國社區工作教育資源與社區育成中心

CCERC.net

國立中正大學 ■ 社會福利學系
張世雄

論當前社區工作及其教育的走向

CCERC working papers 2006_004

November 2006

書目引用：

張世雄

論當前社區工作及其教育的走向

CCERC.net Working Papers No. 2006_004

全國社區工作教育資源與社區育成中心

通訊資訊：

全國社區工作教育資源與社區育成中心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T+ 886-5-2720411#22104，886-5-2720856
F+ 886-5-2720810
E+ community@sw.ccu.edu.tw

全國社區工作教育資源與社區育成學術網絡：

「社區工作教育專題論著」由「建立台灣社會福利工作人才養成模式實驗計畫」發行。這個計劃及所建立的學術網絡得到行政院教育部的經費補助，且結合我國社區工作相關研究、教學與實務人才。有關本中心詳細和最新消息請連結網站**http://community.sw.ccu.edu.tw/**。

(c) 張世雄，2006。 版權所有。

國立中正大學 ■ 社會福利學系
張世雄

目　錄

一、台灣社區工作的晚近發展—英國轉向？
二、Keith Popple 與英國社區工作模式的發展
三、當「社區發展」變成「社區照顧」：面對福利社區化的潮流與社區營造的挑戰
四、「社區」作爲一種治理的歷史：工具性、規範性和描述性的整體觀

CCERC

在「社區照顧」術語流行之前，有一段不短的時間裡，我國社會工作中的社區工作教學者和學習者，除了相當程度受到基進社會工作(林萬億等 1991)的影響，多半則參考美國學者如 Sanders(1958 第一版)四種社區發展取向—是一種過程、一種方法(過程與目的)、一種方案(方法與內容)、一種運動(方法與熱情)，和 Rothman(1974, 1979)的三種社區組織實務模式—地方發展模式、社會行動模式和社會計劃模式，來闡述社區工作的組織和實務(陶蕃瀛 1994，林萬億 2006)。但畢竟社區照顧也只是許多種社區工作實務的一個模式，被用來因應當代高齡社會中日增老化人口群的照顧需要。另方面，也受到我國過去十年來「社區營造」的強勢發展，學者們開始注意到社區工作本身的多重且複雜面向，更被賦予解決許多社會福利制度(包括社會保險和社會救助)無法負擔或合理解決的「治理問題」。於是學者們從注意英國的社區照顧，開始部份地移轉到如 Popple 社區工作理論(1995)的「照顧到行動」光譜，及其歷史性構成源頭的「慈善家長主義」對峙於(女性主義和族群反抗的)「集體社區行動」(或可再細分為非正式的自助活動與正式組織的行動，Gilchrist 2003)間的雙元辯証架構。

這一學術或實務目光上的移轉，對台灣社區工作的發展有何影響？又對應於持續擴張(雖然目前有呈現停滯跡象)的社區營造會有什麼樣的意涵？更為緊迫的是，當只想因應人口老化問題的社區照顧模式，卻得面對愈來愈嚴重的地區貧窮，重視「生產性」問題的「社區發展」也再度被提出檢討和關注。這股社區發展新風潮一面反映在所謂「生活、生產和生態」的「三生」架構中，另方面在台灣才剛在引進相關術語中，更有「資產累積的社區發展」(asset-based community development)(參見香港學者黃洪的相關應用)。這裡，我們試圖透過網路來閱讀 Keith Popple 教授的學術網絡圈，並藉此背景的對照，來檢視和反思我國社區工作及其教育的走向與未來。

台灣社區工作的晚近發展—英國轉向？

徐震教授在《社區與社區發展》(1980，正中書局)一書中，首先嘗試結合了美國社區社會學傳統與社會工作中的社區發展，同時也翻譯了美國學者 Irwin T. Sanders 第三版的《社區論》(Community)(1982，黎明文化)，並強調從第一版發行於 1958 所應用的社會系統論，發展到第三版比較社會系統、社會衝突和社會場域三種模式。隨後出版編輯翻譯的《社區發展在歐美》(1983，國立編譯館)，500 多頁中雖然有 1/5 部份提到西歐和英國(60 頁主要報導地方政府實驗計劃)，但主要還是以美國(由美國社區發展學會編輯，1980 年出版)為學習參考對象。

十年之後，1990 年代台灣的社區工作開始有了重大變化。一方面，陶蕃瀛老師站在基進社會工作觀點的基點(1994)，倡導居民參與和非政府指導的民主自

治。另方面，台灣學者和實務工作者則在香港學界的影響下，開始倡議福利社區化，強調「社區照顧」作為社區工作與社會福利的新連結。蘇景輝在《社區工作》(1996，巨流)及前後的「社區照顧」相關論文，可說是那個時代的縮影。

周月清老師在其《社區照顧》(2000)一書，便仔細地指出了台灣是如何經由香港學術圈的媒介，進而產生了傾向英國的轉向。她同時質疑美國式的個案管理和英國式社區照顧在台灣的不安結合。賴兩陽老師則在其《社區工作與社會福利社區化》(2002)引用英國學者Keith Popple教授《分析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2nd ed.,1996)的重要概念和多元化模型。他並同意黃源協的建議，要以較廣泛的「社區工作」來取代福利社區化所定義的「社區發展工作」(22-27 頁)。

至於英國本身在新工黨執政後，再次關注到貧窮和就業的關聯，「社區發展」再次成為英國社會政策的主軸之一。於是在新世紀之際，英國繼之是香港(如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黃洪的〈以資產為本的角度推行社區經濟發展: 香港的經驗與實踐〉，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政策研究中心主辦，「社會福利與資產建設」國際研討會)，又開始接受和倡導源起美國的「資產累積社區發展」(asset-based community development)，而這名詞在我國才要開始被引進和認識。如家扶基金會 2005 年主辦的「兒童貧窮與脫貧方案國際交流研討會」，與會者引介這名詞。來自菲律賓的 Dr. Mercado 提到「資產累積社區發展觀點」(Asset-based community development)，簡稱「ABCD」式工作取向。資產累積的社區發展策略目前在許多國際會議中，經常會被提及。與其相對應的概念則是社區資源缺乏的觀點和「DCBA」式的工作取向(Deficiency- of-Community-based Approach)。

於是，跟隨著Michael Sherraden《資產與窮人》(1990)所倡議的「資產累積的脫貧政策」在台灣過去不到十年的流行，美國西北大學教授J. P. Kretzmann 和 J. L. McKnight《由內而外的建構社區：一條發掘和動員社區資產的道路》Building communities from the inside out:A path toward finding and mobilizing a community's assets(1993, Chicago, IL: ACTA Publication) 影響似乎正續勢待發。參見The Asset- Based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Northwestern University's Institute for Policy Research。與此相關連的概念與策略有「肯定式探的索研究」(Appreciative Inquiry)，其共同點都是在「從光明面看待和做起」 (start with positive)，如樂觀地想說還有十塊錢或還有半杯水，而不是悲觀地認為我只剩十塊錢或半杯水，以避開，包括Michael Sherraden「資產累積取向」的脫貧政策在內，那些以「問題中心」或「病態分析」主張所帶有的對「目標人口」的針對性和負面烙印作用。(參見 http://www.geocities.com/shores_system/appreciative_index.html) 當然這種人生光明面的看法，不可避免需要有宗教信仰或理念的強烈支持，也因此網

站連結中，還特別包括了宗教的網絡。至於會不會落入馬克思所批評和揭露的唯心式「鴉片」，也仍有待具體案例的觀察和分析。

Keith Popple 與英國社區工作模式的發展

雖然我們前述討論對我國的「英國轉向」提出存疑，但Popple教授對新工黨「美國轉向」的回應，仍是值得重視的。2006 年 2 月 2 日，結束其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工作系，1 月 24 到 2 月 2 日)短期客座訪問[1]時所做的公開演講中，來自英國倫敦南岸大學的Popple教授，批評新工黨 1997 執政以來所致力的「現代化」社會服務。他認為，雖然布萊爾政府大幅提高社會工作教育的補助和重組地方的社會服務輸送體係，卻嚴重侵蝕和邊緣化了「英國模式」所重視的預防面向，逐步為「結果導向」 (outcome-oriented)的要求所取代。這趨勢，同時帶給社區工作學術界和實務界重大的挑戰。

自 1995 年發表《分析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這本具深影響力的教科書以來，Keith Popple教授更加活躍於國際學術和實務界。學術上，他從發表《分析社區工作》一書時所任教的University of Plymouth，經歷了 Southampton Solent University，自 2004 年元月起則轉任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 的「醫療和社會照護系」(Health and Social Care)「基層和社會照護」(Primary and Social Care)的社會工作教授。Popple教授在英國長期擔任國際性《社區發展期刊》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和《社會工作教育：國際期刊》Social Work Education：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的編輯委員會成員。1998 到 2003 年間，更是《社區發展期刊》的主編。[2]

在國際學術方面，Popple教授也是「國際社區發展協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IACD)的理事成員。值得我們注意的事， IACD明年將在香港城市大學舉辦2007年(6月24~27日)年會，主題已訂為「人民中心(或譯「民本」)發展的夥伴關係：全球化世界的挑戰和回應」(Partnership for People-Centred Development：Challenges & Responses in a Globalising World)。[3]其次，是該組織晚近也正大力倡導所謂的ABCD「資產累積的社區發展」

[1] ASCENT Vol.15 No.1 September 2006

[2] Popple教授也將是另一個新季刊《實務》Practice的主編，由Routledge of Talyor and Francis這個合併的大出版社集團發行。該集團也負責發行《社區、工作與家庭》Community, work and family 這本每年四期的期刊。最新一期 Vol. 9(3) 的特刊主題爲〈家庭、少數族裔社區和社會資本〉(FAMILIES, MINORITY ETHNIC COMMUNITIES AND SOCIAL CAPITAL)。

[3] 美國方面，社區發展協會(Community Development Society, CDS)則預訂明年(六月 17~20 日，威斯康辛州Appleton市)和「全國鄉村發展夥伴」 (National Rural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NRDP)合辦

(Asset-based Community Development)，並進一步從國際和全球化觀點，來探索ABCD是否真的可以有助於社會正義的實現。

當「社區發展」變成「社區照顧」：面對福利社區化的潮流與社區營造的挑戰

在我國社區發展四十年的歷史和社區營造/社區照顧（福利社區化)十年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徐震老師和其它教育者一樣扮演著承先啟後的中介角色。不同的是他老當益壯的精神，不僅一直跟著時代的發展在前進(撰述並編輯1998年《社會福利社區化論文集》，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出版)，同時還比我們這些後輩晚生有著更多的生命經驗和查微洞見。

在他晚近的評論，〈臺灣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的異同－論社區工作中微視與鉅視面的兩條路線〉時，徐震老師指出「福利社區化」只是回到歐美國家早期的濟貧工作，動員社區的內外資源為社區中的弱勢群體服務。至於採用聯合國鉅視的「社區發展」之「名」，卻行歐美國家微視的局部服務與治療模式的「社區組織」之「實」，並有愈趨“小”而專業化之勢。而「社區營造」則透過文化建設，「協助社區居民建立社區自治」的整體規劃與變遷導向的鉅視工作路線，因此又比日本都市計畫界用語之原意為“大”且趨政治化。雖然徐震老師十分厚道地認為兩者可以並行不背，甚至相輔相成。但無論是在現實上或理論上，這似乎又過度忽略其間的緊張和衝突。

讓我們回顧一下Popple所整理的社區工作實務的模型分類。在「照顧」到「行動」的光譜間，有「社區照顧」、「社區組織」、「社區發展」、「社會/社區計劃」、「社區教育」、「社區行動」、「女性主義與社區工作」和「黑人與反種族社區工作」(1995：56-57；賴兩楊 2002: 26)。Popple的照顧與行動光譜，其實還可以繼續區辨出第三個要素 — 照顧：資源的「分配性」、發展：資產的「生產性」、行動：包容政治對異質多元的「承認性」。對Popple或一些基進的左派社區工作者而言，「要求平等文化承認」推動的社會行動面關懷，很容易被消散在「慈善式」社會照顧的單面向建構中，甚或是「生產性經濟」的社區發展或社會計劃中。但反過來說，一些過度美化地方或族群的自我意識和集體化認同，將「文化」過度政治化的後果，未必是帶來異質承認的多元主義文化，反而會造成更嚴重的部落主義、民族主義和政治排除。至於我國愈來愈政治化的社區營造— 如果我們可以又區分出公民參與觀點和空間營造觀點這兩種建立集體認同的策略，到底會落在那裡呢？又是否有足夠的自省能力來避開文化政治化的危

年會，主題爲「社區的魅力：歷史、變遷和區域發展」(*The Magic of Community: History, Change,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會議目標設定爲：在全球化經濟的競爭要求和確保地方或區域文化、環境與生活品質的期待間，我們要去從事那些社區發展的活動和區域發展？

險？

在面對當前社區工作發展的多樣性內容和多元分化的邏輯，社區工作是否能擔負起協助解決福利國家危機的重大任務呢？無論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星計劃所範定的議題，或是「生活、生產、生態」這所謂「三生」面向，甚至是「生命」意義的第四層意涵，當代社區及其實務工作都已經被政府、專家和實務者當成是家庭、國家和市場之外的新治理工具，甚至是解決或減緩諸多問題的萬靈丹。然而如何從事「社區作為一種治理」的政治經濟學分析，也應當是不同於當前其它社區工作論述的另一項批判性任務。

「社區」作為一種治理的歷史：工具性、規範性和描述性的整體觀

在談論歷史軌跡對我們未來選擇(選項的範圍)的可能影響，無論是呈現為一種機會或是種種限制，我們都有必要在跨越國家疆界的世界社會史的範圍中來認識它。也在這因應全球化與在地化的當代社會生活脈絡中，我們可以發現「社區」一直在所謂「現代化」(強調人的理性和社會進步)或「西方化」(指涉殖民到後殖民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長時段的擴張)過程中，伴隨著近代民族主權國家的建立和鞏固，而據有的重要政治經濟地位和扮演的社會秩序維持功能。這一地位並不只是本世紀社區社會學(sociology of community)主流的描述性和處遇性的，且是工具性和規範性的整體建構與治理組織機構。又如Popple晚近對全球化的回應，我們也當可以發現全球(或世界體系)、國家和社區三個治理層次間的相互倚賴與回應性限制。在將社區與社區工作的議題不斷地拉高到這個層次，期盼可以幫助我們認識更多關於社區想像的理想與現實。

從十八世紀啟蒙運動及其個人主義思潮建立以降，「社區」一詞常被用來反對或平衡西方現代文化構成中的個人主義要素。然在這之前的歐洲新教宗教改革傳統所產生的一種合理化組織管理模式中，「社區組織」成為一種合理化的治理工具，來做為濟貧法的行政組織創新。從加爾文在日內瓦設立平信徒管理的新型濟貧組織，到荷蘭的濟貧福利制度(如workhouse)，以及從荷蘭向外散播到 1740 年間的普魯士法治警察國家(Dorwart 1971)，或往蘇格蘭的長老教會濟貧組織(如Thomas Chalmers)，這一如韋伯(Max Weber)理性化議題所極力闡訴的，新教對宗教生活的合理化(methodic ways of life)和理性化的組織與管理技術併行發展。德國以社區組織方式來管理窮人，十九世紀末則影響了亟急於現代化的日本(包括殖民地)及其警察制度下的保甲治安。社區組織在這裡基本上只是一種工具。

十九世紀末英興起的社區睦鄰運動則有著「社會化的轉向」，以維護社群成員共同良善生活作為發展目標，嚴厲批判自由放任經濟中自利個人的自私行為和社會關係破壞的後果。這種道德責任的積極要求，是以改變和養成個人(「生成」，becoming)的互利人格，提升社區關係和相互關懷，成為中產階級的價值目標。在十九世紀末社群主義取向的新自由主義(New Liberalism，不是二十世紀的Neo-liberalism)思想中，社區是種規範性的價值，用來彌補韋伯「理性化的弔詭」中所逐步喪失的價值理性。在Popple概念中，英國的慈善家長主義既是道德規範的價值，也是合理化組織的治理工具。相對於國家強制或市場自利，自願服務的行為被視為是公共精神的最高展現，而人民的自助與互助則是優於其它的治理模式。

及至二十世紀社會學的社區研究，則多將社區視為一種描述性和處遇性的概念，用來描述具有共同特徵的一群人，且在這些特徵的基礎上建立了共享的旨趣和利益。這些特徵除了較具體的地域性接連外，還包括有共同意義認同的文化傳統、共有的社會人際關係與活動、共同的經濟利益，共享的領導權力或被壓迫和剝奪經驗。無論是由於地域的、階級的、性別的、族群的、年齡的或多重因素的交疊，各種群體間的認知、利益或價值的多樣性、差異性或衝突性，以及這些因素的關係安排與制度規則，成為社區的社會學研究主軸。

對社區概念的工具性、規範性和描述性區分，在日常生活和科學研究中一樣，都經常是難以嚴格分離的一個概念整體，縱使我們希望它可以被限定地使用在特定的面向上。雖然不同的學者或時代氛圍都企盼給予一特定面向的關注，如在社會解組的失序狀態中成為社會整合的工具，在社區失落的年代給予價值的關照，或在權力和利益衝突的賽局中辨識機會與限制，但學者們依舊指出社區一詞所可能相關的行動，如接觸(contact)、支持(support)、設置位址(location)、外展服務(outreach)、協調(coordination)、諮詢(consultation)和責任移轉下放(devolution)，都有著難以明確相互切割的概念層面。這一整體性的構成，在我們這個社會福利制度轉向的年代中顯得更是關鍵。站在世界社會發展的歷史軌跡上，從國家(命令)和市場(選擇)的制衡漸次轉向民主(參與)和市場的制衡，我們當可以重新反思和選擇新的行動與行動的領域。

回顧台灣社區與社區工作百年的發展歷程中，先後經歷了日治時期警察的保甲秩序和公共衛生；二次戰後國民政府對國民義務勞動的實施、地方基層的基本建設；1960年代開始了回應聯合國的社區發展、公共衛生與人口計劃的推行、都市更新的空間決策參與；1980年代以「社區」為單位的(特別是環境保護)組織運動與社會運動的匯集發展，啟開由下而上的地方自我保護共同意識的萌芽；1994年後所呈現出來的兩條路線，福利社區化與社區照護的推動，以及社區總體營造的運動。沿著這些社區工作發展的里程碑，我們來到世紀末福利改革的全球競賽

場域，以及世紀之交在地921大地震震災的復原與重建工作，同時考驗著社區工作與實務者的思考走向與能力建構。「社區」與社區工作做為一種現實描述、規範理想和政策工具的複雜結合體，要如何在現有的軌道中適切地回應時代的多重挑戰和要求？

這裡我們僅就當前社區與社區工作所引用的相關理論來進行初步檢討。社會資本、公民社會和非正式的網絡，大約是當前被用來辯護和強化社區工作的主要理論，例如在資產為本或資產累積取向的社區工作中。然而這些理論或概念同時都包括有其積極正向意義，以及其消極反向作用，或者說社區可以有凝聚的功能，也會是造成社會排除的力量(Taylor 2003)。Putnam對其社會資本論的修正，說明了其弔詭式的難題。他進一步區分兩種性質的社會資本，凝聚(bonding)和聯結(bridging)資本，並大膽的斷言這兩種資本總是(或者更正確的說，是我們的規範性任務)會彼此的相互強化互補，而不是相對立衝突耗損，縱使後者總是以一種潛在性的威脅，而存在為一種Hobbes式不文明(uncivilizing)的自然狀態。這種說法其實也長期反映出如美國主流經濟學或現代化(包括發展)理論的中心命題：對民主決策參與和(建立在私有財產權與契約關係)自由市場間，是種互補關係的歷史經驗性斷言。然而也正是這些先進國家的經驗命題，是否可以應用在其他國家或文明社會，引發了許多爭議。既使是在所謂工業開發國本身，這也不見得是毫無爭議的論點。這裡所要提出的，是關乎社區與社區工作理想產生和可以運作的環境條件。各種「由下而上」的民眾參與期待和規範性要求，當然可以再加上社區教育，是不是就能產生出有效率、有代表性和有責任性的結果呢？[4]社會資本所帶來的社會包容效果，是否可以且足以剋制社會排除的效用呢？如果說凝聚和聯結資本間的相輔相成關係不是必然的，而是需要我們努力以行動來達成，那社區工作在這裡的角色，將是更形重要，但依然沒有能給我們一個直接簡單的答案：居民參與。

自由法治、民主參與和社群團結這三種現代社會所珍惜的價值間，關係其實一直是錯綜複雜的。如果我們還記得陳其南教授在高醫給我們個人經驗分享的講演時表示，他個人對國人缺乏公民素養和社群關懷的長期憂心(除了騎樓的各種障礙物，我們還擔憂被民粹至上所綁架的「?民主？」選舉和結果的官商勾結產物)，也成為他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起始點。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實施，一方面固然培養了許多新的民間團體和第三部門，但政府的契約化補助和組織地位承認規則，又造成一批批被綁架和依賴的第三部門。民主參與與社群團結的結合，是否造成的是自由與法治基石的衰弱呢？我們和Putnam的知識導師會怎麼個說法？

二十世紀尾聲在泛社會科學界中所掀起的「托克維爾轉向」，或稱新托克維

[4] 即使是所謂的審議式民主，都沒有這種知識論或倫理學上的優位和保證。

爾主義(Edwards, et, al. 2001)，帶動了自由民主社會的領袖精英、知識份子和參與大眾重新思考國家、市場、公民結社與社區鄰里間的制度化或穩定的互動關係，包括以「治理」(governance)的概念來取代政府(government)的統治，社會資本或信任的社會鑲嵌作為提高市場效率或降低交易成本的基石。托克維爾在論法國流血的大革命時，指出法國被民族主義綁架的民主參與，相對於彼岸英國(勃克Burke的保守主義所辯護)自由法治卻沒有平等的大眾參與。但托氏在美國看到則是以社區參與為基礎的美國民主，一面維持著英國式的自由法治，卻又有著自治的社區參與力量，自由法治和民主參與間的動態平衡得以穩定發展。然而自由的民主動態均衡，卻可能因為個體的自我退縮和缺乏(由「交易成本」概念所反映出來的無利可圖的功利)動機，威脅了集體行動的帶動和社區共同目標的關心。這種對民主參與的動機和熱情要求，被認為是來自人們於社區互動過程中所生產的社會資本、信賴網絡和互惠規範。然而這種熱情如果被用來維護團體的共同利益，則一面要用分權制衡的治理體系來節制權力的傲慢，一面只能倚賴人們在互動交往中形成的「啟蒙的自利」。也就是說他並沒有如Putnam般，假定了社群結合就會努力公共利益的方向行動，而是要倚賴不同團體間相互制衡來達成和維持民主與自由的協調。

在二十一世紀的開端，我們再度回到自由民主和社會福利的協作關係。社區也成為所有去國家或去中央化政府的治理途徑之一。但顯然我們還不能掉以輕心的來雀躍居民的參與，即始我們也無須一昧地悲觀否定社區工作和居民參與的虛幻。作為一種新的治理機構，我們需要更務實地去反思社區的政策能量和結構限制。

參考書目

內政部（2004）。〈中心議題－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社區發展季刊》107 期。

周月清（2000）。《社區照顧》。台北市：五南。

林瑞欽（編）(2000)。《新台灣社會發展學術叢書：社區篇》。台灣省社會發展研究學會。

林萬億等（1991）。《基變社會工作》。台北市：五南。

林萬億（2006）。《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台北市：五南。

徐震（1980）。《社區與社區發展》。正中書局。

徐震（編譯）。(1983)。《社區發展在歐美》。台北市：國立編譯館。

徐震（編）。(1988)。《社會福利社區化論文集》。台北市：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出版。

徐震（2004）。〈臺灣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的異同－論社區工作中微視與鉅視面的兩條路線〉，《社區發展》107 期：22-32。

黃洪（2005）。〈以資產為本的角度推行社區經濟發展:香港的經驗與實踐〉。取得日期：2006.11.15。網址：www.sociology.cass.cn/shxw/xstl/xstlll/P020050425513119370574.pdf

黃源協（2000）。《社區照顧：台灣與英國經驗的檢視》。台北市：五南。

陶蕃瀛（1994）。《社區組織和社區發展實務》。台北市：五南。

蘇景輝（1996）。《社區工作》。台北市：巨流圖書。

賴兩陽（2002）。《社區工作與社會福利社區化》。台北市：洪葉文化。

Egan, Sir John. 原著，李永展(譯)。(2005)。《建構永續社區的技能》。台北市：五南。

Gilchrist, Alison. 2004. *The Well-Connected Community: A Networking Approach to Community Developmen.* Policy Press.

Hazekamp, Jan Laurens and Keith Popple. 1997. Racism in Europe: a Challenge for Youth Policy and Youth Work. Routledge, an imprint of Taylor & Francis Books Ltd.

Jacobs, Sidney and Keith Popple, eds. 1994. *Community Work in the 1990's.* Spokesman.

Kretzmann, J. P. and J. L. McKnight 1993 Building communities from the inside out:A path toward finding and mobilizing a community's assets(, Chicago, IL: ACTA Publication)

Ledwith, Margaret. 1997. *Participation in Transformation.* Venture Press.

Ledwith, Margaret. 2005. Community Development: A Critical Approach Policy Press.

Popple, Keith (1995) Analysing Community Work：Its theory and practice. Open University Press.

Popple, Keith (1996) "Community Work: British Models," *Journal of Community Practice* 3(3/4)(the Association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 ACOSA): 147-180.

Popple, Keith (2002) "Community Work," in ROBERT ADAMS, LENA DOMINELLI & MALCOLM PAYNE (EDS), *Critical Practice in Social Work*, Basingstoke, Palgrave.

Popple, Keith (2004) "New Deal for Communities: New Deal for Social Work Users?" presented at the 32nd biennial congress of IASSW，Global Social Work 2004：Reclaiming Civil Society, in Adelaide, Australia.

Popple, Keith (2006)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the 21st Century: A Case of Conditional Development,"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6(2):333-340.

Popple, Keith (2006) "The first 40 years: The history of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Advance Access published on September 5, 2006; doi: doi:10.1093/cdj/bsl036.

Popple, Keith, and Tony Jeffs, Anne Quinney, eds. (2006) *An Introduction to Community: An Interdisciplinary Guide to Policy And Practice*. McGraw-Hill 或 Open University Press (1 April, 2007)

Popple, Keith and Anne Quinney. (2002).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Journal of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Society* (USA), Vol. 33.

Popple, Keith and Mark Redmond. (2000)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the voluntary sector in the new millennium: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Third Way in the UK,"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35(4):391-400.

Popple, Keith and Mark Redmond. (2001) "Inclusion or Exclusion? The danger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legitimating exclusion in the UK,"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nference, Rotoura, New Zealand.

Putnam, R. D.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Simon & Schuster.

Rothman, J. (1974) "Three model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ractice," in Strategie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2nd ed., F. Cos, J. Erlich, J. Rothman, and J. Tropman, eds. Itasca, Illinois: Peacock.

Rothman, J. (1979) Three model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ractice. Itasca, Illinois: Peacock.

Sherraden, Michael. (1991). Asset and the poor. M. E. Shape, Inc.

Sanders, Irwin T. 徐震（譯）。(1982)。《社區論》，第三版。黎明文化。

Taylor, Marilyn. (2003). Public policy in the community. Palgrave Macmillan.

Twelvetrees Alan C. 2001. Community work. Palgrave Macmillan.